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随着公司烟台工业园的装置陆续建成，尤其是百万吨的乙烯产业链的投产，大宗原料的采购量和产品销售量快速增加，码头急需发展。公司拟在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码头”）向公司提供不低于 17 亿元经营性资产担保的前提下，向万华码头暨关联方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担保、融资性保函等方式）。

一、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9-52 号”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30,250	0	0

注：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热电”）按持股比例对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榭北热电”）提供 5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榭北热电系由万华热电与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万华热电持股 55%，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根据榭北热电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万华热电委派 3 名董事，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到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对其共同控制属于合营企业。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0-32 号”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75,000	69,227	49,632

注：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二、拟为万华码头提供融资支持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关联方万华码头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融资支持目的及用途：公司对万华码头进行融资支持后，万华码头将用于自身发展，以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对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需求。

融资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

融资支持方式：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由管理层根据需要确定具体的融资方式。

融资支持期限：在不超过六年的基础上根据万华码头业务需要确定。

融资支持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

在万华化学为万华码头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融资支持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完毕前，同意继续为万华码头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最高额为 7.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万华码头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

三、融资支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法定代表人陈毅峰，注册资本 11.98 亿元，主要经营码头装卸搬运和成品油、原油仓储。股东为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各持股 50%。

（二）经营情况

万华码头目前运营 101#、102#、103#、104#、105#五座液化品码头，301#散货码头及后方堆场和 76.8 万立油品储罐。2020 年吞吐量（液化品、LPG、油品、煤炭）合计达 783.7 万吨。

（三）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万华码头为公司与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双方各持有 50%股权。公司高级副总裁陈毅峰担任万华码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万华码头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融资支持构成关联交易。

（四）万华码头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 月
1	资产总额	329,522.7	328,190.8
2	负债总额	181,113.5	177,758.5
3	资产净额	148,409.2	150,432.3
4	营业收入	32,490.4	8,689.7
5	净利润	3,128.0	2,019.0
6	资产负债率	55.0%	54.2%

四、反担保措施

万华码头拟以其经评估后不低于 17 亿元的码头经营性资产对本次融资支持提供反担保，万华码头的基本信息同本公告第三条。

五、融资支持对上市公司必要性及影响

- 1、本次提供融资支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
- 2、万华码头拟以其经评估后不低于 17 亿元的码头经营性资产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风险可以完全覆盖，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3、万华码头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码头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大宗原料物资进港以及公司异氰酸酯、石化产品出港的需求，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万华化学现有股东利益。

六、融资支持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万华码头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